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3-027”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3-028”）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 1 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